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8號

原告 吳媛珍

被告 王葉季枝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將占用系爭土地之鐵皮屋、圍籬拆除，並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系爭土地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交易價格為準，參酌系爭土地起訴時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1352、1358、1356地號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、19,600元、19,600元，被告占用面積各為12、22、86平方公尺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00,8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8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陳淑瓊